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接受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金洲管道、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764,514股股份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金洲管道的第一大股东。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本财务顾问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持有金洲管道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洲管道 52,764,514 股股份，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 10.1366%，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金洲管道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金洲管道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获取长期回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2 室-03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进峰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MA77C7CX7K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3月30日至2037年3月29日 |
| 股东名称 | 孙进峰、封堃、李巧思、韩建民、姜雅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毓、廖家祥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实力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缴出资，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每股人民币13元的价格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持有的上市公司52,764,514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85,938,682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洲管道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金洲管道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收购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分期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股权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具备了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孙进峰、封堃、李巧思。

孙进峰，1986年生，身份证号：210281198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及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供职于 KPMG、九鼎投资和方正集团等机构，现任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封堃，1984年生，身份证号：37030319841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先后执业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

李巧思，1989年生，身份证号：230206198901*****，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学历，自由职业，从事各类投资业务，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信息披露义

务人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近三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三年，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前述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中，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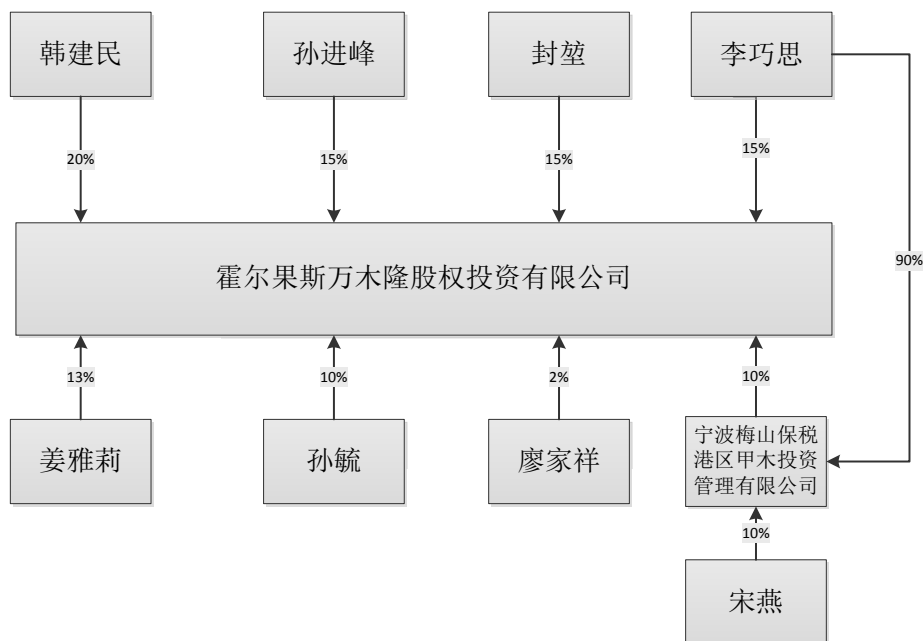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孙进峰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5% 的股权，封堃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5% 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17 年 4 月 1 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对金洲管道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并推选孙进峰代表协议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孙进峰在代表协议各方行使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内容前，应与协议各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在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孙进峰决定，并采纳孙进峰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各方各自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一致行动的期限直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何股权和金洲管道的任何股份或者只有一方持有前述股权或股份时为止。

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协议转让完成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金洲管道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洲管道的利益，不得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洲管道的规范运作。

综上，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及认定准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孙进峰持股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创一坊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10% |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75 万元 | 0.92%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封堃持股情况

除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封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李巧思持股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9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

| | | | |
|--|--|--|-------------|
| | | |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每股人民币 13 元的价格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持有的上市公司 52,764,514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85,938,682 元，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本公司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洲管道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金洲管道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七、对支付方式核查

经核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全部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 2、2017 年 4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进行了协商，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承诺将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督促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产安全，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和持续，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员工队伍的稳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在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后续调整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目标，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以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己任，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或是购买、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对金洲管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4、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洲管道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洲管道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金洲管道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是为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金洲管道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洲管道主要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金洲管道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金洲管道发生同业竞争。”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并规范与金洲管道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洲管道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今后产生的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金洲管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金洲管道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合同，2015年8月31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75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份转让款243,144,452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号，自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持21,750,000股股份的质押解除，同时承诺会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全部目标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申请并尽快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持有的金洲管道其他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出具的确认函，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即 2017 年 1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洲管道股票的情形。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遵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